

2023 上海高考在即，市教育考试院发布考前提醒

据市教育考试院介绍,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(以下简称“高考”)将于 6 月 7 日至 9 日进行。具体考试安排如下。

日期	上午	下午
6 月 7 日 (星期三)	9:00-11:30 语文	3:00-5:00 数学
6 月 8 日 (星期四)		3:00-5:00 外语 笔试(含听力)
6 月 9 日 (星期五)	8:00-11:40 外语听说测试	1:00-5:30 外语 听说测试

为确保考生能够顺利参加考试,上海市教育考试院提醒以下注意事项:

一、做好考试准备

1. 做好个人防护。考前及考试期间减少聚集和流动,不去人员密集的场所,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考生如有发热、新冠阳性、水痘、肺结核等状况,须主动向班主任报告(社会考生须主动报区招考机构),并按照考点安排参加考试。

2. 带齐两证参加考试。考生参加语文、数学、外语笔试(含听力)考试,必须凭纸质版《准考证》与本人有效证件原件(有效证件含: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进入考场;考生参加外语听说测试,必须凭纸质版《外语听说测试准考证》与本人有效证件原件(证件同上)进入考场。

3. 提早出门不迟到。2023 年高考三天为工作日,考生和家长应充分考虑工作日交通、天气以及入场安检等因素,合理安排出行时间及路线,建议至少提前 60 分钟到达考点。(1) 6 月 7 日上午语文科目考试,9:15 起禁止考生进入考点,11:00 后考生可提前交卷出场;(2) 6 月 7 日下午数学科目考试,3:15 起禁止考生进入考点,4:30 后考生可提前交卷出场;(3) 6 月 8 日下午外语笔试(含听力)科目考试,2:45 起禁止考生进入考点,4:30 后考生可提前交卷出场;(4) 6 月 9 日外语听说测试,考生需根据《外语听说测试准考证》上考试场次提前 45 分钟到考点报到,提前 35 分钟进入准备室。

4. 考试当日,建议考生随身携带一件薄外衣,以防开启空调时不适应室温。

二、遵守考试规则

5. 严禁携带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、蓝牙耳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点。严禁携带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。建议将手机放于家中或交由送考教师、送考家长保管。

本次高考将全面采用“智能安检门+手持金属探测仪”模式进行入场安检。为便于快速通过安检,建议考生:使用透明文具袋、透明资料袋来携带文具、收音机等考试用品及日常个人用品;穿着无金属配件(拉链、皮带扣、发卡、钢圈等)的服装;书包放在家里或交给家长或送考老师

保管。申请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所携带的助听器、人工耳蜗、拐杖、轮椅等可正常通过安检。

6. 考生务必仔细阅读考场规则和注意事项,严格按照要求参加考试。

7. 考生须自觉遵守考场规则,诚信考试。警惕网上虚假信息,保护自身利益,勿存侥幸心理。如有违规、违法行为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严肃处理。

三、放松心态应考

8. 考生须密切关注上海市教育考试院“上海招考热线”网站(www.shmeea.edu.cn)和就读学校、区招考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。考前及考试期间,保持正常饮食和作息习惯,注意食品卫生和营养搭配,注意天气变化,调整心态,放松心情。

9. 考试结束,考生应听从考点指挥,带好随身物品,有序快速离场,切勿滞留考点。

10. 送考家长在考点周边应避免聚集,服从考点工作人员和警务人员指挥,考试期间应确保手机畅通。

感谢考生与家长们的理解和支持!
祝愿广大考生考出优异成绩!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笔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。每科开考至少 45 分钟前凭准考证和有效证件原件(有效证件含: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安检后进入考点。语文科目考试在开考后 15 分钟(上午 9:15)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;数学科目考试在开考后 15 分钟(下午 3:15)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;外语科目考试考前 15 分钟(下午 2:45)禁止考生进入考点考试。考生可在开考前 30 分钟进入考场。

二、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)进入考点。2B 铅笔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无封套橡皮等必需的考试用品(有特殊规定的除外)可带入考场,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。有电子存储记忆功能的计算器和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、蓝牙耳机等物品不得带入考场。

三、设有听力考试的英语科目,其听力考试将通过上海人民广播电台长三角之声统一播放,收听频率为:FM(调频)89.9 兆赫、AM(中波)792 千赫。考生须自行携带备有耳机(蓝牙耳机除外)的收音机,并应确定机器能正常运作,另须备足电池。地处梅山、大屯、张家洼考区的考生和非通用语种考生外语听力考试采用 CD 光盘形式播放。听力考试不设备用考场。听力考试期间,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,即按准考证号对

号入座,将准考证和有效证件放在课桌左上角,以便监考员核验。考生领到答题纸和试卷后,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、清楚地填写考生本人姓名、准考证号,正确粘贴条形码。凡漏填、错填或字迹不清的答题纸影响评卷的,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考生必须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(外语科目除外)。考生答题时,如遇试题字迹不清,可举手询问,但对试题内容不得要求监考员作任何解释或启示。

六、考生须在答题纸规定区域答题,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。答题纸客观题须用 2B 铅笔涂点,涂点要规范。不得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。

七、考生交卷离场时间不得早于每门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,离场时须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一并交出,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交卷离场后,不得再进入考场,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,不准吸烟,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,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,不准传递文具、物品等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,在监考员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、答题纸、草稿纸后,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离场。

十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,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,有违纪、作弊行为的,教育考试机构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等进行处理,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;涉嫌违法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外语听说测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考点工作人员管理,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,不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。

二、考生需根据测试准考证上考试场次至少提前 45 分钟到考点报到,主动接受按规定进行的安检后进入考点。严禁携带各种通讯工具(如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智能手环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)进入考点。提前 35 分钟进入准备室,进入准备室前,除有效证件原件(含居民身份证、有照片的社保卡、驾驶证、护照、军人证)、测试准考证、黑色字迹的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外,其他随身物品须放在考点指定地方。考生在准备室应保持安静。

三、考试从考生进入准备室开始,当场考生进入准备室后,迟到考生不得参加该场次考试。若本考点仍有其他正式场

次,则由考点工作人员安排参加本考点其他场次的考试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后,按座位号对号入座,将有效证件、测试准考证放在电脑桌上供监考员核验。

五、外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20 分钟。每人一桌,独立答题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准喧哗,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,不准夹带、旁窥、传抄试题并带出考场。有问题请举手报告监考员。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场,考试结束离场后不得再进入考场,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。

六、当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后,按提示要求进行下列操作:

1. 考生在登录界面的报名号输入框中输入《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6 月份)外语听说测试准考证》上所列的报名号,登录考试系统。考生核对系统显示的本人信息正确无误,并点击“确认”按钮。

2. 此时出现设备测试界面,目的是测试耳机和话筒并熟悉听说测试环境,请考生点击“开始测试”按钮,根据语音提示完成设备测试,在设备测试过程中,系统会要求考生朗读一段文字。如果设备测试正常,请点击“清晰”按钮结束设备测试,否则点击“不清晰”按钮重新进行设备测试。如系统提示当前的声音过大或过小,请考生调整话筒位置,在提示音播放完毕后,点击“开始测试”按钮重新进行设备测试。在整个设备测试阶段,如发现设备有问题请立即举手报告监考员。

3. 设备测试结束后,屏幕上出现“下载试卷成功,考试准备就绪”界面,此时请考生耐心等待,等本考场所有考生的设备测试结束,方可开始答题。

4. 所有答题完成后,屏幕将显示“答题完成!正在上传本次考试数据,请稍候……”。

5. 回收试卷结束后,屏幕将显示“考试结束!请考生不要离开,等待数据上传。请保持安静,等待监考老师允许后才可以离开考场!”,此时请考生保持安静,将耳机放回原处,将有关考试证件收好,由考试工作人员引导离场。

七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现机器设备有问题,请考生及时向监考员反映。考试全过程中不准进行与考试无关的操作,如随意启动或关闭计算机、随意插拔电源、随意插拔耳麦、随意修改计算机设置等操作,否则后果自负。

八、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,视情节轻重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涉嫌违法的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。

九、与考试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(综合自:上海发布、市教育考试院)



更多考试注意事项
请扫二维码